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

五編

清代稿鈔本

第二〇九冊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

五編

清代稿鈔本

第二〇九冊

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
中山大學圖書館

編

主編 桑兵
副主編 李昭醇 程煥文 劉洪輝

廣東省出版集團
廣東人民出版社
·廣州·

第二〇九冊目錄

勘建九龍城砲台全案文牘	一
勘建三水琴沙砲台文牘	二四七
修粵省垣文牘	四二一

勘建九龍城砲台全案文牘

不分卷

顧炳章 輯

稿本

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

勘建九龍城砲台全案文牘

道光二十六年

勘建委員顧炳章原稿本
此為官署全案公文

目錄

勘建九龍寨城全案

敬稟者本月十五日接奉

憲札內開准署陽江鎮沈

文稱會同陽江縣朱令勸諭紳士譚鴻

義等捐資添建九龍砲台並該處副將巡檢各衙門兵房業經彙
繳經費銀貳萬四千五百餘兩等由飭委卑職馳赴九龍逐一勘
估繪圖造冊呈繳察核等因奉此遵查前項工程係現署陽江沈
鎮台勸捐呈報內有衙署工程從前委經署新寧縣喬應庚勘估
原擬發帑興修現在一律捐辦所有原估式樣及現造情形均須
悉心妥議據實勘估合無仰懇

憲台咨會陽江鎮並札飭喬令會同勘報一面將委勘緣由行令該管

地方官一體遵照並請

飭發全案卷宗以備查考是否有當理合具稟

大人察核肅此具稟恭請

福安伏乞

垂鑒卑職

謹稟

道光二十六年五月

十五

日稟

委員 廣東試用通判顧 謹
署廣東新寧縣事候補知縣喬

稟

宮保 中堂 閣下 敬稟者 道光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接奉
大人

憲札飭委卑職等隨帶委員豐順縣湯坑司巡檢袁潤業前赴九龍
地方立將應建城寨墩臺及原估衙署兵房等項工程逐一勘估
覆核每處實需工料銀兩若干繪圖造冊呈繳察核毋稍浮冒飾
延又奉

憲諭前項工程基址必須相度形勢悉心籌畫以期妥善各等因奉
此遵查新安縣屬九龍山地方於道光二十三年

奏明改調大鵬營副將一員九龍司巡檢一員駐劄控制該設九龍

處原

礮臺一座議應改修並建文武衙署兵房先經奉委候補知府院

守及卑職應庚先後分別勘估冊報尚未興辦復經

現署陽江鎮沈鎮署陽江鎮沈

督同陽江縣朱令勸諭紳庶報捐經費銀貳萬數千兩繳經奉發

廣州府貯庫各在案茲奉前因卑職等遵即前赴九龍山會同地

方文武各員查勘得九龍山在新安縣之東南距城陸路一百里

水路一百八十里山形如弓灣長二十餘里南面臨海與香港之

紅香爐山羣帶路等處隔海對峙北面依山傍田東為鯢魚門直

達大洋西為尖嘴沙內通虎門該山居民聚處不一多係耕種捕

漁為業惟中間附近白鶴山五里以內沿海一帶店舖民房數百
餘戶按誌書內載名曰九龍寨現在副將巡檢皆駐劄其間此九
龍山地勢情形也履勘城基非形勢未協即地盤低窪惟白鶴山
南麓下離海邊三里一片官荒地平土堅風水亦利既無墳田相
碍亦無潮水淹浸就此建築城寨與^棟防海衛民題義相洽當經勘
丈明確擬建石城一座北坐南向圓圍一百八十丈高連垛牆一
丈八尺厚一丈四尺城門敵樓各四座即以其方名西門坐居兌
方建而不開以利方向一切工程做法考古閱今參之城寨礮臺
並行不悖城上敵臺東西南三面配礮三十二位北面依山無庸

備礮城內開池廣深一丈另水井二口通衢街道俱鋪石板正北
建武帝廟一所東北角建副將巡檢衙署各一所西北角建演武
亭大較場軍裝火藥局並兵房十四間東南西南空地預備民居
毋致兵民互雜城之前面舊有九龍礮台一座建自嘉慶十五年
其台原在佛堂門因孤懸難守移建於此台周三十一丈南面安
礮八位其餘三面均係馬牆今擬將南面敵台加高培厚官廳兵
房一律修葺添易三千斤礮二位足為城寨犄角之勢至於城之
東北角大竹園山及西南角尖沙嘴兩處各設卡房烟墩由九龍
協撥兵駐守聲氣聯絡藉通策應城之北即白鶴山僅離城十

餘步登山俯覽全城如在膝下雖山背附近竹園村堪資援應第
高阜據險完不可不妥為防範今擬城北添築腰牆一道圈圍山
頂周一百七十丈高八尺厚三尺酌開長形槍眼旁設耳門中建
望樓以杜抄襲而期周密至於九龍副將時赴香港巡查彈壓若
坐三板脚艇不足以壯觀瞻擬造大快船一隻長五丈二尺寬一
丈二尺式樣與省河沙尾艇大略相同前項新建城寨臺汛望樓
神廟衙署兵房演武亭軍裝火藥局以及快船並改修礮臺一切
工程物料確訪時價詳細核明共需工料價銀貳萬陸千柒百兩
先發九成成圓庫平花銀貳萬肆千零叁十兩所用丈尺係工部

尺委係實在無稍浮冒此勘估工程做法之情形也除將未盡事宜及應行興革各事另列清單附稟呈繳外理合將勘估工程銀數分別造具妥冊繪圖貼說據實具稟是否有當伏乞

大人
察核並請另委大員覆加勘估委員督紳承辦實為公便再卑職應庚前估衙署工程做法丈尺現經卑職炳章會同覆勘悉屬妥協合併聲明伏乞

垂鑒恭請

福安除稟

督憲暨
撫憲暨

運藩登稟
覆所憲外卑職○○○
謹稟

計稟繳確估工程銀數簡明總冊一本地理總圖一紙工程造
作圖一紙另清摺一扣

紅稟由具稟奉委勘估九龍城寨礮臺神廟衙署演武亭兵房
藥局臺汎望樓快船另改修九龍礮臺等項工程復勘地勢確估
銀數繪圖造冊並將未盡事宜備具清摺稟候察核批示由

一稟
督憲

運藩登稟
覆所憲

借用廣糧分府關防

道光二十六年閏五月 二十五

日稟

借用南海縣印